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周炯（JIONG ZHOU）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周炯先生已承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其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周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虎、谈建忠、党锋

2022 年 5 月 19 日